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公布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确保生态环

境法律制度体系逻辑统一、规则协调,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2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修改《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生态

环境监测条例》等行政法规,相关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法律将于今年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之日废止的,相应将引用的法律名称统一修改为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行政法规关于法律责任等具体事项的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不

一致的,依照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作相应修改。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查办食品添加剂滥用 严查防腐剂、甜味剂、着色剂等滥用行为

新华社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3日通报,自去年4月国务院食安办等六部门联合部署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以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聚焦重点食品品类和关键生产加工环节,整治食品添加剂滥用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

用植物油、饮料、复合调味料为重点,聚焦食品生产和餐饮加工过程中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突出问题,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查处防腐剂、甜味剂、着色剂滥用等突出违法行为。全国共查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件23603件,涉案总金额4362万元,罚没金额1.45亿元,其中278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食品添加剂滥用等违

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结合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聚焦奶茶、肉类熟食、糕点、面食、酒类等重点品种深入推进综合治理,持续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依法查处重点案件、曝光典型案例,确保综合治理取得实效。

(戴小河)

《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

到2030年
重点领域产业规模
达到1.4万亿元

新华社电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13日对外发布《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提出到2030年,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达到1.4万亿元。

大力发展安全应急装备产业,是满足日益增长的安全应急需求,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国家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举措。“十五五”时期,我国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规划明确要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目标,为全面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供产业支撑。

规划提出到2030年,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安全应急装备重点应用场景,促进家庭社区安全应急产品配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建设10个竞争力强的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集群、70个安全应急装备产业特色园区,形成一批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规划聚焦产业发展关键环节,从加强产业创新、促进装备推广应用、培育壮大产业主体、优化产业生态等4方面细化提出15项具体任务。主要举措包括:加大家庭应急包及各种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推广、推动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支持安全应急装备企业通过“人工智能+”赋智升级、加快制定实施一批重点急需标准、鼓励高校加强安全应急装备相关学科建设等。

此外,规划围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方向、新兴技术融合创新重点方向、重点推广领域和产品、企业提质升级、产业集聚与布局等部署了5个专栏。

据悉,“十四五”以来,我国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实现快速发展,2025年重点领域产业规模突破1万亿元。(周圆 唐诗凝)

三峡枢纽2026年 通过量已达1亿吨

8月13日,在湖北宜昌,船舶有序通过三峡船闸和升船机(如图)。

据交通运输部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消息,截至8月13日0时40分,三峡枢纽2026年通过量达1亿吨。其中,三峡船闸运行5863闸次,通过船舶21562艘次,通过量9727.6万吨;三峡升船机运行2557厢次,通过船舶2590艘次、旅客44.6万人次。

(新华社发)



张宏等3人获2026未来科学大奖

新华社电 8月13日,2026未来科学大奖在北京揭晓。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张宏获“生命科学奖”,复旦大学教授赵东元获“物质科学奖”,北京大学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教授袁新意获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奖”。

张宏因揭示多细胞生物特有的自噬机制及生理功能方面作出的开创性贡献而获奖;赵东元因对介孔材料的开创性贡献,包括合成控制、机制理解和工业应用而获奖;袁新

意因在算术几何领域作出的奠基性贡献而获奖。

未来科学大奖设立于2016年,由科学家和企业家群体共同发起,关注原创性的基础科学研究,至今共评选出49位获奖者。(刘祯)



■张悦

继食品领域之后,药品领域竟也冒出“心机商标”。据央广网报道,一款由辅仁药业旗下开封制药集团生产的红霉素眼膏,产品包装标注“原研一致”字样。消费者按字面理解,以为是药品通过了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殊不知这四个字竟是注册商标。对此,监管部门已启动核查。

“原研”药品通常指境内外首个获

准上市,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而“一致”则意味着通过了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常情况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标识不仅让消费者更放心地购药,也彰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的权威性。“原研一致”的商标,蹭的就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无疑是想借此获取消费者信任。

药品是用来治病乃至救命的,不是普通商品。如果说“零添加”“多半”等

食品“心机商标”,是让消费者情感受到伤害、经济蒙受损失,药品领域的“心机商标”则可能让患者选错药品、贻误治疗乃至危及生命。即便红霉素眼膏质量没有问题,也有违诚信之道,消费的是患者的信任。

药品领域的“心机商标”为何能通过审核、流入市场,商标审核环节有没有盲区?据报道,生产方开封制药集团表示,该商标由合作客户授权使用,虽然对该标识存在疑问,但看到商标手续

齐全后便同意授权。生产方的回应,相当于把“锅”甩给了商标注册环节。需要反问的是,如果药厂审核严格把关,“心机商标”又哪有耍心机的机会?

日前,商标法完成首次全面修订,针对“心机商标”误导公众的突出问题,补齐了制度短板;对故意申请注册欺骗性标志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人,规定了行政责任。食药领域的市场主体都应自查自纠,自觉下架“心机商标”。商家在药品商标上耍心机的病,不能再犯。